

2023 年度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退役军人事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五）负责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的抚恤优待、医疗保障等各项优抚褒扬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政策；做好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

（七）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

助。

（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九）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三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权益维护科、优抚褒扬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1.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8.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48.83	总计	62	1,748.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8.83	1,74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0.02	4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32	2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05.45	8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	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8.83	44.27	1,704.56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60	0.00	12.6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52	0.00	30.5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05.45	0.00	805.4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32	0.00	246.32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26	0.00	50.26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0.02	0.00	470.0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6	0.00	16.1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	0.00	50.23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1.33	1,711.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73	32.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	4.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8.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8.83	1,748.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48.83	总计	64	1,748.83	1,748.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8.83	44.27	1,704.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60	0.00	12.6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52	0.00	3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	2.67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6	0.00	1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	1.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32	0.00	246.3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05.45	0.00	805.4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26	0.00	50.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	0.00	50.2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0.02	0.00	470.02
2082801	行政运行	34.61	34.61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3.00	0.00	2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3	30201	办公费	0.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45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	30208	取暖费	0.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12	公用经费合计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48.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6.72 万元，增长 36.40%。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48.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8.8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4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7 万元，占 2.53%；项目支出 1704.56 万元，占 97.4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48.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6.72 万元，增长 36.40%。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8.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466.72 万元，增长 36.40%。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8.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11.32 万元，占 97.8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73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8 万元，占 0.27%。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5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交纳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部分人员社保不在同一单位缴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死亡抚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时功能科目记账为其他优抚支出，未将功能分类细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预算资金只预算本级配套资金，决算数据中包含上级配套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由原来一年一次调整为一年二次。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预算资金只预算本级配套资金，决算数据中包含上级配套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业务要求，调整预算科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工作业务增

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医疗保障相关规定，减少开支。

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预算资金只预算本级配套资金，决算数据中包含上级配套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减少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

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36 万元，增加 174.36%。增加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围绕项目目标，逐项逐条全覆盖的深入客观进行分析评价，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74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2.1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4 万元，支出项目共 6 个，支出总额 1704.56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6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04.56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进行自评 2023 项目支出共 6 个，决算资金 1704.56 万元，占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 100%。

1. 事务性保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资金用于加强党建工作建设，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发展、遍访慰问退役军人、重要节日组织开展祭扫、纪念相关活动、组织就业创业招聘活动。全年安排资金 50.23 万元。该项目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

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2.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全年安排资金 821.61 万元。该项目单位自评得分 97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7 分。

3. 义务兵优待金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全年安排资金 470.02 万元。该项目单位自评得分 98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

4. 退役安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资金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及生活补助，全年安排资金 62.86 万元。该项目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资金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费用进行补助。全年安排资金 30.52 万元。该项目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6. 伤残、死亡抚恤金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全年安排资金 269.32 万元。该项目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张雪玲 0398-3855129

项目名称	事务性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23	50.23	50.23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23	50.23	50.23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党建工作建设，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提高荣誉感、获得感；重要节日组织开展祭扫、纪念相关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就业创业招聘活动，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全年活动共走访慰问退役军人6000人次，送达慰问信3000余份，重点慰问190人，通过走访慰问，使退役军人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组织开展2次祭扫、纪念相关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遍访人次	≤6000	≤6000	5	5	
			重点慰问人数	≤190	≤190	10	10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2	2	10	10	
			就业创业招聘活动	1	1	5	5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各项活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定期举办	100%	100%	2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	送去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	送去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张雪玲 0398-3855129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1.61	821.61	821.61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1.61	821.61	821.61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观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并及时发放，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发放人数	≤1324	≤1324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观	有效改观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7%	≥97%	10	7	
总分						100	97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张雪玲 0398-3855129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2	470.02	470.02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2	470.02	470.02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维护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鼓励适龄公民应征入伍和安心服役，积极主动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				按规定执行义务兵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发放人次	310	310	20	2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3月份、9月份	3月份、9月份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10	8	
总分						100	9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张雪玲 0398-3855129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86	62.86	62.86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86	62.86	62.86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及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育培训的教育质量，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经费及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育培训的教育质量，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培训人数	49	49	10	10	
			发放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42	42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教育经费及生活补助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教育经费及生活补助时间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强化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张雪玲 0398-3855129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2	30.52	30.52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2	30.52	30.52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并及时缴纳和发放，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基本职工医疗保险人数	10	10	10	10	
			代缴7-10级伤残军人新农合人数	196	196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次	63	63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经费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张雪玲 0398-3855129

项目名称		伤残、死亡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32	269.32	269.32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32	269.32	269.32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顺利开展死亡抚恤工作，保障其家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抚恤金			按时、准确发放政策规定的死亡抚恤金，避免了生活出现困难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死亡人数	1	1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对象抚恤金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家属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704.56	1704.56	1704.56	10	100%	10
	资金来源（万元）		1704.56	1704.56	1704.56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总目标	负责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的抚恤优待、医疗保障等各项优抚褒扬工作，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及时发放抚恤对象和军属优待的抚恤优待资金，严格落实优待政策；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改造提升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创新就业模式，多方位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常态化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完善镇（村）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基础，提高退役军人服务质量，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主要任务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作用；及时发放抚恤优待资金，扎实开展权益维护工作，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加强教育培训，创新就业模式，多方位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改造提升力度，常态化开展红色教育活动；严格落实优待政策；完善镇（村）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提高退役军人服务质量。			组织辖区内1300名退役军人党员开展常态化、长效化党性教育；每月及时为7类优抚对象1324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组织 56名参试人员在黄河医院免费参加健康体检，为135名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为辖区内3031名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建立电子和纸质档案；全年活动共走访慰问退役军人6000人次，送达慰问信3000余份，重点慰问190人；着力建设3个示范站，为示范站配备会议桌、档案柜、文化墙，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80%		85%	1	1	
		预算执行率	≥80%		98%	1	1	
		预算调整率	≤20%		5%	1	1	
		结转结余率	≤20%		1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5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5%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公开	1	1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80%		85%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9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0%		93%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实际数		实际数	5	5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保障经费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医疗难问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4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负责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的抚恤优待、医疗保障等各项优抚褒扬工作，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支出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704.56 万元，已全部执行使用，执行率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事项要求，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围绕项目目标，逐项逐条的深入客观进行分析评价，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完成绩效项目目标 6 个，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99 分，其中部门预算执行率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得分为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为 34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安排资金 1704.56 万元，到位资金 1704.56 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我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严格履行资金审批手续，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工作目标、预算和财务管理已按要求完成，资金支出规范合理，财务管理严格科学，自评得分 30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军属优待的抚恤优待资金，严格落实优待政策；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改造提升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创新就业模式，多方位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履职目标实现：常态化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完善镇（村）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高退役军人服务质量，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2023 年产出指标都全部完成，完成率较好，自评得分 25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本单位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优抚对象满意度两项，社会效益及时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解决服务对象医疗难问题，自评得分 25 分，群众满意度自评得分 9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